

受文者：各位會員

高雄市醫師公會專屬 APP 已於 11/3 上線。

未來 APP 將詳載公會各項活動及報名、上課資料、公部門政令宣導、法規及各類訊息並可主動推播提醒所有會員。歡迎所有的醫師公會會員前輩醫師能夠踴躍加入 APP，以便隨時能掌握公會及政府相關部門最新且正確的訊息及動態！

請至 **google play** 或 **apple store** 搜尋"高雄市醫師公會"下載。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修訂之「肉毒桿菌中毒病例定義暨檢體採檢送驗事項」，請會

員逕自下載運用並配合相關通報採檢事宜，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11.8.高市衛疾管字第 10839287200 號函辦理。

(二)本次病例定義修訂重點如下：

1. 簡化臨床症狀，刪除感染源分型。
2. 修訂檢驗條件，增加食品、傷口檢體種類。
3. 調整流行病學條件，增加共同嫌疑食品暴露史、實驗室或生恐事件暴露及腸道手術或腸道菌叢改變病史。
4. 依流行病學條件定義，疾病分類為食因型、嬰兒型、創傷型及與其他型肉毒桿菌中毒。

(三)旨揭病例定義業已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病例定義及檢體送驗/第四類法定傳染病/肉毒桿菌中毒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四)疾管署傳染病通報系統暨醫院運用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功能 (EMR)，將依病例定義進行功能增修，預定 109 年第一季上線。

二、主旨：轉知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7 月 5 日修正之「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

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不予核准國內產製含汞血壓計醫療器材許可證之查驗登記、展延及變更申請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11.12.高市衛藥字第 10839387400 號函辦理。

(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7 月 5 日環署化字第 1088000368 號公告，增訂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汞用於血壓計之製造，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五條第五款規定，配合環保署旨揭法令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不予核准國內產製含汞血壓計醫療器材許可證之查驗登記、展延及變更案。有關 110 年 1 月 1 日前製造之含汞血壓計產品，除環保署另有相關針對販賣及輸入之限制規定外，得繼續販賣。

(三)另有關持有效國內產製含汞血壓計醫療器材許可證之業者，倘於 110 年 1 月 1 日後繼續製造含汞血壓計產品，則將違反環保署相關法令規定。

(四)有關旨揭公告事項，請於環保署官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法規體系/毒化物管理/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網址：<https://oa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GL006016>)。

三、主旨：轉知為庫賈氏病之防治，請會員注意，遇符合通報定義之病例，應依法落實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8.11.8.高市衛疾管字第10839287400號函辦理。
- (二)庫賈氏病為傳染病防治法所規範之第四類傳染病，依該法第39條及衛生福利部公告「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醫師發現疑似庫賈氏病時，應於1個月內通報。
- (三)為避免醫源性庫賈氏病之發生，疾病管制署已建置「庫賈氏病勾稽查詢系統」，提供醫事人員於進行腦部、脊椎或眼部等涉及中或高感染力組織之高風險侵入性治療前，查詢病患是否為列管個案，並執行必要之感染管制措施。
- (四)醫師如遇疑似庫賈氏病患者，建議轉介神經內科專科醫師進行評估。另醫院可於院內資訊系統規劃建構庫賈氏病病徵之警示機制，當主/次診斷、腦部磁共振造影(MRI)、腦波(EEG)或病理組織切片等檢查結果發現疑似庫賈氏病時，即可經由系統主動發出警示，及時通報病例並採行適當處置。
- (五)另依據疾病管制署107年委託科技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分析我國歷年庫賈氏病病例之前驅症狀、發病病徵及醫學影像檢查等臨床病程紀錄，摘述如下：
1. 常見之前驅症狀包括：步履不穩、健忘、睡眠障礙、視力模糊及頭暈等；
 2. 常見之發病病徵包括：軀幹共濟失調(trunkal ataxia)、記憶問題、錐體外系統病徵、失語、肌躍症(myoclonus)等；
 3. 分析結果顯示60.8%的病例EEG具有典型週期性尖銳組合波(periodic sharp wave complex, PSWC)，有些則為慢波或加上非典型尖銳波。97.5%的病例腦部MRI於基底核尾核(caudate)、殼核(putamen)、丘腦枕(pulvinar)有高密度變化(high density in diffusion and or flair/T2)或皮質緞帶徵象(cortical ribbon sign)。
- (六)有關「庫賈氏病病例定義」已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病例定義及檢體送驗/第四類法定傳染病/庫賈氏病項下，請會員自行下載運用
- (七)另有關於庫賈氏病勾稽查詢系統 Q&A 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四、主旨：轉知為符合國際間隱形眼鏡規範趨勢，有關軟式隱形眼鏡單一包裝刊載事項乙案，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11.27.高市衛藥字第 10839860600 號函辦理。
- (二)軟式隱形眼鏡單一包裝須刊印品名(中、英文品名得擇一刊載)、批號(Lot)、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
- (三)又為符合國際間隱形眼鏡規範趨勢，宜增刊載基弧(Base Curve)、直徑(Diameter)、度數(Power)等隱形眼鏡鏡片參數。
- (四)原已核准之軟式隱形眼鏡單一包裝標示，倘依前述說明二、三變更原核准之刊載內容，仍須依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辦理醫療器材許可證變更登記。

五、主旨：轉知108年度第3季安全針具品項清單，詳細內容請會員至衛生福利部首頁/衛教室窗/宣導專區/安全針具資訊專區(<https://www.mohw.gov.tw/cp-172-7693-1.html>)下載運用，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11.25.高市衛醫字第 10839775900 號函辦理。

六、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轉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特色醫療機構進駐新竹生醫園區申請須知」一案，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8.11.11.全醫聯字第 1080001393 號函辦理。
- (二)「特色醫療機構進駐新竹生醫園區申請須知」業公告於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網站，受理申請期限為 108 年 10 月 28 日至 12 月 27 日止。

七、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釋有關採集保存捐贈者死後腦神經及相關器官或組織之法規

適用疑義案，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8.11.14.全醫聯字第 1080001417 號函辦理。

(二)查旨案係以解剖方式採集死者腦及神經相關器官或組織並予保存供醫學研究使用，所涉法律適用釋示如下：

1. 「解剖屍體條例」係規範我國公、私立醫學院執行屍體大體解剖（即學術解剖）為目的，以促進基礎醫學教育，與旨揭為採集生物檢體，供醫學研究使用之目的不同，先予敘明。
2. 醫療機構及醫師檢驗屍體，開具死亡診斷證明，除有醫療法第 76 條第 3 項及醫師法第 16 條規定「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應報請檢察機關依法相驗」外，本屬醫療機構及醫師法定職責，爰採集生物檢體之對象為病死者，得免報請檢察機關為之。
3. 為提供醫學研究使用為目的，採集保存腦神經及相關器官或組織，應依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辦理，其參與者之資格條件及應保護措施，應符合本法第三章規定。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或回收之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及醫療器材前或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查詢路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或醫療器材/資訊查詢/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或產品回收

八、主旨：轉知全聯會建議開放流感疫苗得於第一時間在有豐沛資源之醫療院所與校園同

時施打並開放防疫人員應列為第一梯次施打名單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復重點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8.11.21.全醫聯字第 1080002179 號函辦理。

(二)由於美、英、日及我國研究顯示，學生族群自行前往醫療院所接種之接種率遠低於校園集中接種，而高接種率對於阻止流感擴散具有顯著的效果。另校園集中接種帶來的高接種率，能減少學生因病缺席或學校停課情形，更能保障學生的受教權以及校園的正常運作。除此之外，校園集中接種是由專業醫療團隊進駐校園為學生提供接種服務，依規定不再向家長收費，且免於家長奔波的便民措施。爰此，學生族群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律定校園集中接種，僅少數有接種意願但無法於指定日接種之學生，可於學校接種排程日後持學校發給之「學生流感疫苗接種後注意事項暨補種通知單」至衛生局指定之衛生所或合約院所接種並自付相關醫療費用。

(三)因世界衛生組織延復一個月公布流感季北半球流感疫苗選株決定，整體疫苗供貨時程較往年延後，108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無法同往年時程開打，為阻斷病毒於社區傳播及降低高危險族群感染風險，經多方權宜調整實施對象開打順序，依序為學生及醫事人員、65 歲以上長者及學齡前幼兒、防疫人員等其他公費對象。

健保

九、主旨：轉知「全民健康保險促進病友參與藥物納入健保給付決策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業經健保署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80036100 號令修正發布，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8.11.6.全醫聯字第 1080001368 號函辦理。

十、主旨：本會 109 年 1 月份學術活動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 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我要報名】；報名截止後請上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錄取名單】查詢報名編號。
 2. 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申請積分類別	報名截止日	協辦單位
109/1/10 12:30-14:30	頭痛的診斷與治療	施景森主任- 高雄榮民總醫院神經科	神經科. 家醫科. 內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09/1/7 止	
109/1/16 12:30-14:30	二型糖尿病用藥預防併發 症提供器官保護作用的重 要性！	賴奇正主任- 市立聯合醫院心臟科	內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心臟. 糖尿病	即日起至 109/1/11 止	台田藥廠
109/1/31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討 論會	主持醫院：市立小港醫院	兒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09/1/22 止	

十一、主旨：轉知本會舉辦「自費疫苗論壇」，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自費疫苗論壇」之演講時間與主題如下：

舉辦日期時間	主題	講師	報名截止日
109/1/8 12:30-14:30	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計劃及肺炎疫苗自費市場概況	黃群峰醫師	即日起至 109/1/3 止
	自費 A 肝疫苗接種建議	王泰儒醫師	
109/1/14 12:30-14:30	1. 最新水痘疫苗接種建議	王玲醫師	即日起至 109/1/9 止
	2. 認識自費帶狀皰疹疫苗 子宮頸癌疫苗的種類及接種建議	何宇苓醫師	
109/1/22 12:30-14:30	1. 自費日本腦炎接種建議 2. B 型肝炎、MMR 疫苗補接種計劃	王建安醫師	即日起至 109/1/17 止

- (二)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三)參加對象：限醫師(*請事先報名，俾便準備餐點*)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診所協會
 (五)積分：兒科、家醫科、一般科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
 (六)報名方式：(1)請至高雄市醫師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中報名
 (2)電話報名：07-2212588。

理事長 賴 聰 宏

☺好康消息*** 好康消息*** 好康消息***

高鐵最低 82 折起乘車兌換券，週一至週日指定車次優惠券限量提供，需要之會員請至公會領取，每位會員最多 4 張，領完為止。(*請攜帶有照片證件供核對為會員*)
 *憑券搭乘指定車次週一至週四可享 82 折，週五至週日可享 88 折。
 *適用期間：108 年 9 月 23 日—109 年 1 月 9 日止。
 *車次表請至高鐵網站/會員專區/企業會員/企業會員促銷優惠/天天享優惠最低 82 折起，自行查閱下載參考。

☺搭高鐵快速購票☺「企業專屬售票窗口」☺告知「企業會員編號 76235246」，省時間又便利，請會員、眷屬多多利用！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有關醫療機構經主管機關逕予歇業，其開業執照得否一併註銷一案，詳如

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 11. 29. 高市衛醫字第 10839970100 號函辦理。

(二)按醫療法第 23 條第 2 項之規定，醫療機構停業之期間，以 1 年為限；逾 1 年者，應於屆至日起 30 日內辦理歇業。同法同條第 3 項規定，醫療機構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歇業時，主管機關得逕予歇業。

(三)醫療機構經主管機關依醫療法第 23 條第 3 項之規定逕予歇業，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註銷其開業登記及開業執照，爰醫療機構若拒絕檢附開業執照及有關文件時，應予公告註銷。

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受理「生產事故事件

通報」一事，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 11. 26. 高市衛醫字第 10839886200 號函辦理。

(二)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為預防及降低生產事故風險之發生，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應建立機構內風險事件管控與通報機制，並針對重大生產事故事件分析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及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要求進行通報及接受查察。」；「生產事故通報及查察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應於生產事故事件發生後之次月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

(三)次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 25 條規定，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一)未建立機構內風險事件管控與通報機制。(二)未針對重大生產事故事件分析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三)未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要求進行通報及接受查察。

(四)據此，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若有發生生產事故事件者，請依前開規定及「生產事故通報作業說明」(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生產事故救濟專區」下載應用)，向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通報，逾期未通報者，主管機關將逕予裁罰。

三、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檢送「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申報異常之管理」、「免疫組織

化學染色(25012B)申報適當性」、「ENTRESTO 用藥給付親定管理」及「住院會診費申報異常管理」等 4 項管理專案案例，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8. 11. 15. 全醫聯字第 1080001347 號函辦理。

(二)健保署說明略以，為促使醫療資源合理分配及合理健保給付，建置以病人為中心「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及「重要檢驗檢查項目結果共享制度」，採取主動提醒功能，供醫師掌握病人用藥、檢查(驗)資訊及手術內容。

(三)基於尊重醫療自主性前提下，屬對病人有利且必要執行，請醫師於病歷上詳細記載並請落實健保申報與病歷上記載相符。另健保署亦將利用大數據分析篩異管理。

(四)相關管理專案案例，置於健保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下載專區/其他/院所申報項目管理案例回饋。

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釋關於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被照顧者到宅專業評估之醫療機構案，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8.11.14.全醫聯字第 1080001405 號函辦理。
- (二)有關辦理到宅專業評估之醫療機構，除得由勞動部於 108 年 7 月 19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80015968 號公告符合資格之醫院進行到宅專業評估外，考量符合到宅評估個案專業評估資源之可近性，尚得納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之診所，惟相關行政作業，將另移請勞動部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22 條規定進行公告事宜。
- (三)另，衡酌部分診所停、歇業異動頻繁且相關訓練課程辦理方式歧異，尚有認定之困難，恐影響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申審作業，爰個案持續就診超過 6 個月(含)且看診醫師已接受居家醫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時數達 16 小時，或醫師已完成該部「長期照護 Level-2」之診所，暫緩納入。

五、主旨：轉知健保署為辦理特定藥品之「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調查」作業，請院所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前依規定完成特定藥品品項之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藥品採購資料之申報，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8.11.27.全醫聯字第 1080002199 號函辦理。
- (二)請依健保署全球資訊網所提供之「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調查媒體申報作業系統」及媒體申報格式，進行特定藥品調查作業之申報。有關申報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資料之操作手冊、媒體申報格式、申報作業問答集及公告特定藥品調查品項等資料，已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常用服務之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藥品/藥品相關法規與規範/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作業/藥價申報/醫事機構之特定藥品採購資料調查，請自行下載參考。
- (三)請依上述說明完成申報後，並確認資料之正確性，列印「全民健康保險藥價調查申報/受理轉檔總表」及確認書，加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大小章，郵寄至健保署。
- (四)另為簡化行政作業，健保署於申報資訊系統提供下列功能：
1. 藥價申報上傳方式之變更申請作業：針對尚可申報資料季別，若單筆上傳方式欲變更為批次轉檔上傳者，或批次轉檔上傳方式欲變更為單筆上傳者，現行可自行經由此作業變更申報上傳方式，但請注意一旦申報方式變更後，該季別原已申報之資料皆會全數清除無法復原，故請各醫事機構於執行該變更作業時，能審慎評估執行。
 2. 申報進度查詢作業：可供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查詢健保署轉檔狀態及收文號，倘於查詢結果查得申報狀態顯示「已核對」，即表示健保署已將申報資料轉進健保署資料庫，後續健保署將不再以公文回復辦理情形。

六、主旨：轉知 109 年度「4 日以上長假期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資料網路服務系統 (VPN) 開放維護服務時段日期」，請員進行登錄維護，以利民眾查詢，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8.12.3.全醫聯字第 1080002214 號函辦理。
- (二)為利民眾有醫療需求時，可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及全民健保快易通 APP 查詢特約醫事機構之服務時段，請於下列日期至健保署 VPN 登錄維護 4 日以上長假期之服務時段：
1. 農曆春節 (1 月 23 日至 1 月 29 日)：108 年 12 月 23 日起。
 2. 民族掃墓節 (4 月 2 日至 4 月 5 日)：3 月 2 日起。
 3. 端午節 (6 月 25 日至 6 月 28 日)：5 月 25 日起。
 4. 中秋節 (10 月 1 日至 10 月 4 日)：9 月 1 日起。
- (三)未登錄服務時段之院所、藥局，將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及健保快易通 APP 自動顯示「院所未登錄」字樣。

理事長 賴 聰 宏